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无锡昌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股份合法合规性意见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作为无锡昌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昌德微电”、“公司”）的主办券商，负责昌德微电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的持续督导工作。

昌德微电拟通过要约方式，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回购实施细则》”、“《回购细则》”），东吴证券对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就其申请回购股份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出具如下意见：

一、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

（一）股票挂牌时间已满12个月

经核查，昌德微电股票于2022年12月8日正式挂牌，截至2023年12月11日，公司挂牌已满一年，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第一款“公司股票挂牌满12个月”的规定。

（二）回购股份后，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320,000元。根据公司公开披露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合并报表总资产为124,542,705.35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51,544,943.97元，流动资产88,457,285.27元。按照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财务数据测算，本次拟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为8,320,000元，占公司合并报表总资产、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约为6.68%、16.14%、9.41%，本次回购预计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根据公司已披露的《2022年年度报告》、《2023年半年度报告》，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合并资

产负债表记载的货币资金余额为16,090,772.69元,母公司资产负债表记载的货币资金余额为15,431,935.18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未经审计的合并资产负债表记载的货币资金余额为9,265,301.22元,母公司资产负债表记载的货币资金余额为8,550,654.00元,公司货币资金可以为本次回购股份提供资金保障。

根据公司已披露的《公开转让说明书》、《2022年年度报告》、《2023年半年度报告》,公司2021年12月末、2022年12月末、2023年6月末流动比率分别为1.28、1.24和1.24,资产负债率(以合并报表为基础)分别为62.83%、60.39%和58.61%,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资本结构稳定,整体流动性较好,未发现偿债能力不足的情况,公司无法偿还债务的风险较低。此外,公司经营管理层、人员队伍稳定,业务模式成熟,会计核算、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等各项重大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具备良好的独立自主经营能力。

综上,公司实施本次股份回购预计不会对挂牌公司的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公司实施本次股份回购后仍具备较强的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第二款“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规定。

(三) 回购方式符合规定

经核查,公司目前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本次要约回购价格为固定价格5.20元/股。公司拟采用要约方式面向全体股东回购公司部分股票至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公司将以现金方式支付股份回购的对价,符合《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三十九条“挂牌公司实施要约回购,应当公平对待公司所有股东”、第四十一条“要约回购应当以固定价格实施”、第四十二条“挂牌公司应当采用现金方式支付要约回购股份的价款”等相关规定。

(四) 回购规模,回购资金和回购实施期限安排合理的说明

1、回购规模

本次回购中,拟回购数量不超过1,600,000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8.00%,回购股票价格为5.20元/股,预计回购股票所需资金总额不超过

8,320,000元,具体回购数量和回购股份使用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公司实际回购情况为准,符合《实施细则》第三条“挂牌公司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的,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的规定。

自董事会决议至回购完成期间,如公司存在权益分派等事项,将自权益分派实施之日起,及时调整回购价格。

调整公式为: $P = (P_0 - V * Q/Q_0) / (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回购每股股份的价格上限;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Q 为扣除已回购股份数的公司股份总额; Q_0 为回购前公司原股份总额; n 为每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股票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P 为调整后的回购每股股份的价格上限。

公司本次预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8,320,000元(含),若回购价格因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出现调整,则回购数量也将在回购资金总额不变的条件下作出相应调整。

要约期限届满,股东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超出预定回购的股份数量的,公司应当按照相同比例回购股东预受的股份;股东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不足预定回购的股份数量的,公司应当全部回购股东预受的股份。

2、回购资金安排

预计本次用于股份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8,320,000元,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公司回购实际使用的总金额为准,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符合《实施细则》第十四条“挂牌公司应当合理安排回购规模和回购资金,并在回购股份方案中明确拟回购股份数量或者资金总额的上下限,且下限不得低于上限的50%”的规定。根据公司已披露的《2022年年度报告》、《2023年半年度报告》,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合并资产负债表记载的货币资金余额为16,090,772.69元,母公司资产负债表记载的货币资金余额为15,431,935.18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未经审计的合并资产负债表记载的货币资金余额为9,265,301.22元,母公司资产负债表记载的货币资金余额为8,550,654.00元,公司货币资金可以为本次回购股份提供资金保障。

3、回购期限

经核查，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符合《实施细则》第十九条“竞价或做市方式回购的实施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如须）通过回购股份决议之日起算”的规定。要约期限自要约公告披露的次一交易日起30个自然日。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东大会决定终止实施回购事宜，则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生效之日起提前届满。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披露前10个交易日内；
-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 3、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符合《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四十条“挂牌公司实施要约回购，应当符合本细则第十一条、第十九条的规定。要约回购的要约期限不得少于30个自然日，并不得超过60个自然日。”其中第十九条为“竞价或做市方式回购的实施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如须）通过回购股份决议之日起算。”

综上，东吴证券认为昌德微电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回购股份的必要性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昌德微电基于目前的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高公司资本回报率，增强投资者信心，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层及员工的积极性，使得公司股东、管理层

和员工共享公司发展成果，在综合考虑公司各项经营情况及未来盈利能力等因素的基础上，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从而促进公司长远发展。

（二）回购前股价与公司价值一致性分析

根据昌德微电2023年半年度报告，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2.58元，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60个交易日交易均价为6.00元/股。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公司价值的认可，进一步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维护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公司拟实施本次回购。

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的合理性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每股5.20元，本次回购定价综合考虑了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每股净资产、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因素。

1、昌德微电股票二级市场交易情况

昌德微电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日前60个交易日、前30个交易日的交易总成交量均为290股，交易额均为1,740元，交易均价为6.00元/股，成交发生于2023年11月27日。除此之外，公司自挂牌以来未有其他股票交易记录，公司股票交易活跃度较低。

本次股份回购定价审慎考虑了近期公司股价情况。本次回购股份价格（5.20元/股）不高于董事会决议前60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200%（12.00元/股），符合《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四十一条“要约回购应当以固定价格实施，且符合本细则第十五条的规定”。其中第十五条为“竞价或做市方式回购的价格上限原则上不应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60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交易均价的200%。”

2、昌德微电前期股票发行价格和权益分派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未进行过股票发行、未进行过权益分派。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每股5.20元，是昌德微电结合当前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经营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确定的。

3、昌德微电每股净资产价格

根据公司已披露的《2022年年度报告》，昌德微电最近一期合并报表经审计每股净资产为2.63元。根据公司已披露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合并报表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2.58元。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每股5.20元，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价格，同时高于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价格。

4、昌德微电前次股份回购价格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未进行过股份回购，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每股5.20元，是昌德微电结合当前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经营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确定的。

5、同行业可比或可参考公司价格

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目前所属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为“制造业（C）-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电子器件制造（C396）-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C3962）”，从Choice金融终端数据库管理型三级行业分类中的同类企业中选取可比新三板挂牌公司共5家。可比公司的每股市价、每股净资产、市净率情况如下表：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每股市价	每股净资产	市净率
870482	正邦电子	6.00	2.89	2.08
837821	则成电子	12.41	6.91	1.79
831034	红光股份	3.17	1.53	2.07
838172	芯诺科技	7.00	3.73	1.88
870357	雅葆轩	10.37	4.29	2.42
平均值				2.048

注：上表每股净资产为2023年6月30日数据，每股市价为截至2023年12月5日的收盘价。

公司本次回购价格为每股5.20元，以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的每股净资产2.58元计算，对应的市净率为2.02，处于相关可比公司合理范围内，与上述可比公司平均水平接近。

综上，本次回购定价综合考虑了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每股净资产、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因素。本次股份回购定价合理，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利益的情况。

四、本次回购股份的可行性

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高于1,600,000股，占本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不高于8.00%。按回购价格5.20元/股进行测算，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320,000元。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金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及金额为准。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根据公司已披露的《2022年年度报告》、《2023年半年度报告》，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合并资产负债表记载的货币资金余额为16,090,772.69元，母公司资产负债表记载的货币资金余额为15,431,935.18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未经审计的合并资产负债表记载的货币资金余额为9,265,301.22元，母公司资产负债表记载的货币资金余额为8,550,654.00元，公司货币资金可以为本次回购股份提供资金保障。

截至2023年11月30日，公司第一大股东黄昌民直接持有公司55.50%的股份，通过无锡德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控制公司13.00%的股份，王卉洲直接持有公司4.00%的股份。黄昌民与王卉洲系夫妻关系，二人通过直接持股和间接持股合计控制公司72.50%的股份。同时，黄昌民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王卉洲担任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黄昌民与王卉洲夫妇能够决定公司经营政策，其持股数额与比例足以对公司重大事项产生重大影响。故认定黄昌民与王卉洲夫妇为公司共同的实际控制人。本次拟回购数量不超过1,600,000股，预定回购数量占回购前总股本的比例为8.00%。本次回购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不会产生因控制权变更导致的影响。

根据公司已披露的《2022年年度报告》、《2023年半年度报告》，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合并资产负债表记载的货币资金余额为16,090,772.69元，母公司资产负债表记载的货币资金余额为15,431,935.18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未经审计的合并资产负债表记载的货币资金余额为9,265,301.22元，母公司资产负债表记载的货币资金余额为8,550,654.00元，公司货币资金可以为本次回购股份提供资金保障。根据公司已披露的《公

开转让说明书》、《2022年年度报告》、《2023年半年度报告》，公司2021年12月末、2022年12月末、2023年6月末流动比率分别为1.28、1.24 和1.24，资产负债率（以合并报表为基础）分别为62.83%、60.39%和58.61%，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资本结构稳定，整体流动性较好，未发现偿债能力不足的情况，公司无法偿还债务的风险较低。此外，公司经营管理层、人员队伍稳定，业务模式成熟，会计核算、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等各项重大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具备良好的独立自主经营能力。

综上，公司实施本次股份回购预计不会对挂牌公司的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公司实施本次股份回购后仍具备较强的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回购股份实施细则》，本次回购方案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相关规定。

五、关于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完成后是否可能触发降层及相关风险应对措施合理性

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前，公司系基础层挂牌公司。本次回购完成后，昌德微电股本及股权结构变动不会触发公司所属层级变动。

六、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1、公司回购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如果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回购方案，将导致本次回购股份无法实施。

2、本次回购经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尚存在因公司股票交易活跃度不足、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3、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4、主办券商已按照《回购实施细则》核查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并提请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本次回购股份的后续操作，真实、完整、准确、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障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5、主办券商于该项目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情形，亦不

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情形。根据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挂牌公司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除主办券商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第三方行为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锡昌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回
购股份合法合规性意见》的签字盖章页)

